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3〕20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管理 审计办法（修订）》《建设工程结（决）算审计 实施办法（修订）》《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 实施办法（修订）》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我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修订）》《建设工程结（决）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6月19日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合理控制建设投资，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提高资源绩效，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是指学校综合保障部、雄安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以及校内自行开展建设工程的各相关部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协助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送审建设工程采购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纳入审计范围。

第五条 审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审计资源，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重点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造价、招标、付款等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

第六条 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审计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部署全校建设工程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实施

第七条 审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投资规模，对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对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审计执行《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结（决）算审计实施办法》，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审计执行《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八条 学校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内容实施投资评审。审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前期决策、设计阶段有关研讨、论证会议，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提出审计意见。确保设计概算控制在投资计划限额内，施工预算控制在设计概算限额内。

第九条 审计部门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在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拟定与学校建设目标相一致的年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计划，在报审计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批复后，审计部门组织实施；若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发生变动，审计部门应当随之调整相应的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一条 通过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踏勘现场、编制工作底稿等必要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初稿。

第十二条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初稿，征求有关业务部门意见；完成规定的审批程序，出具正式审计文书。

第十三条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结合学校和审计部门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四章 审计方式与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审计部门自行组织审计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两种审计方式。委托程序执行《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分散采购实施细则》（北林校发〔2022〕9号）和《北京林业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08〕26号）。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并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审计部门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工

作协调机制，把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相结合。

第十六条 健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审计部门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审计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构成违纪的，提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提出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的建议。

（一）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未落实或年度投资未按规定到位的；

（二）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将工程项目分拆发包规避招标以及不按规定进行招标的；

（三）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或擅自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的；

（四）不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造成超付工程进度款的；

（五）按本办法要求应进行结算审计的建设工程，未经审计擅自办理结算支付手续的；

（六）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未严格把关审核，造成最终审减率过高的；

（七）虚报投资、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转移、挪用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

（八）有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或严重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行为的；

（九）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学校工程建设相关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北林校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结（决）算审计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21〕14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结（决）算审计是指该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审计部门依据有关资料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是指学校综合保障部、雄安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以及校内自行开展建设工程的相关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资估算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投资总额

在 5—1000 万元的项目，实行两级审核，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审计部门负责终审。

第二章 审计方式

第五条 建设工程结（决）算审计由审计部门组织管理，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协助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

第六条 应审未审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财务结算付款手续。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在审计前应留足工程预算不低于 15% 的尾款，并按合同留足工程保修金，超付工程款项目由建设工程主管单位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经过招标的项目，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未经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于各单项工程单价有初步审核的责任，计价原则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结算审计中如果发现违反规定的，予以纠正。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前期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二）工程招标、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三）工程量清单、预（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工程量是否准确，套用子目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是否准确、合规；

（四）施工中发生的变更内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施工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理，材料、设备价格签证是否经过市场调查；

（五）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是否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记录是否完整；

（六）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事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建设工程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建设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核算、设备投资核算、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监督；

（四）对建设工程交付使用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其他审查事项。

第四章 审计要求

第十条 竣工结算审计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向审计部门提供以下审计资料：

（一）项目立项批准文件、设计概算、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概（预）算等资料；

（二）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质量验收文件，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的有关资质证书等资料，如委托监理单位，还需要监理出具的质量验收文件、监理单位的有关资质证书等资料；

（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初审后的意见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他有关结算资料，如委托监理单位，还需要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书；

（四）各种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

（五）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六）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等；

（七）材料差价计算明细表；

（八）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

以上资料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一次报送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后补充的资料审计部门不予认可，报送的工程资料必须为有效原件。

第十一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当向审计部门提供以下审计资料：

- （一）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历次调整概算文件；
- （二）竣工验收报告；
- （三）承包合同及结算资料，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自行采购设备、主要材料合同、清单及出入库资料，重大设计变更资料；
- （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下达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将其编入下一年度审计计划。

（二）凡经批准的工程审计项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开工前前期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书面报送审计部门审核备案。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十个工作日，修缮工程十五个工作日）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审计申请书”，将工程结算审计申请书、初审意见书及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

（四）审计部门接收、登记、审核审计资料，并协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取证，编制“工程量核实表”，施工单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在工程量核实表上签字确认。

（五）审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修缮工程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或工程结算审计意见书并联系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确认。

（六）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联系施工单位与审计部门对审计结果再次核对、确认，达成共识后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在工程审计定案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审计部门编写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征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意见，履行学校审批程序。

（八）学校财务部门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依据与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程序

（一）财务部门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二）财务部门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向审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申请，并提交决算审计资料；

（三）审计部门接受、登记审计资料后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四）审计部门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部门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报告办理结转固定资产和交付使用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结（决）算审计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08]27号）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维护学校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2020〕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21〕14号）《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北林校发〔2020〕5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有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有关制度，对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到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确认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

门”)是指学校综合保障部、雄安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以及校内自行开展建设工程的各相关部门。

第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投资规模，对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

第六条 雄安校区建设工程原则上全部实行全过程审计，特殊情况不实行全过程审计的须经学校审批。

第二章 相关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一）在学校领导下，全面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确认和评价工作；

（二）确定全过程审计的方式、内容和要求，提供审计信息和资料，审定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

（三）审查确认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审计报告后出具审计意见，监督和评价社会中介机构工作质量；

（四）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由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研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五）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六）通过审计程序形成审计结果性文书，包括审计意见书、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

第八条 主管部门在全过程审计中，除履行其正常的管理职能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管理和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支持和配合审计部门工作；

（二）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实施相关审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配合审计部门和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勘查施工现场，回答审计人员提出的问题，说明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四）及时签认和落实审计意见，协同审计部门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及时提出并予以协调解决，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第九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中心”）在全过程审计中，除履行其正常的管理职能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采购相关审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及时通报采购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提前通知审计部门参加相关采购工作会议，履行审计程序；

（三）及时签认和落实审计意见，协同审计部门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及时提出并予以协调解决，确保招标进度和质量。

第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审计工作，对提交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派驻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三）负责编制并落实委托范围内的审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对投资立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对设计阶段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核；编制及审核工程类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对招投标文件、有关合同进行审查；检查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审核和确认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对工程索赔费用进行审查；对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等；

（四）负责审查或记录工程施工过程中与造价有关的事项，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资料归档制度。对每个审计事项完成审核后，都应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按审核时间、专业统一编号，经相关各方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五）及时向学校审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做好与主管部门和工程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审计工作结束后，认真总结并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及时向审计部门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财务管理，审核资金来源，按合同及审计结果进行建设工程价款支付，负责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章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建设工程投资立项的科学性；
- （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科学性；
- （三）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的准确性。

第十三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主管部门将投资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审计部门；
- （二）审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 （三）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投资立项相关资料，按照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四）主管部门将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立项相关资料和批复文件等及时反馈到审计部门，并将书面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审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和合同文件；
- （二）审查设计标准和设计范围是否符合批准的要求；
- （三）审核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及概算总额是否在批准的投资估算限额之内。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招标中心将拟定的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前 7 个工作日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 （二）主管部门将拟定的勘察设计预算金额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 （三）招标中心和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相关文件，组织开展采购工作；
- （四）主管部门将拟签的勘察设计合同文件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 （五）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合同文件，组织开展合同签订工作；

（六）主管部门将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纸、设计概算和计算书等资料及时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七）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设计图纸和设计概算，按照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八）主管部门将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及时反馈到审计部门，并将书面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

第十六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查工程类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二）审查合同基本条款和补充条款内容是否全面、表述是否清晰准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重点对合同范围的划分，风险因素的规定，工程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程序，竣工结算时价款的调整范围进行审计；

（三）编制和审查工程类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四）审查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

（五）对工程类合同进行中标报价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实际；

(六)审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预算金额和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招标中心将拟定的工程类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前7个工作日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收到采购文件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二)工程类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审计程序如下：

1.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最终结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确认；

2.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与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同时分别编制控制价。按照严格的保密程序和时间要求，由主管部门与审计部门共同对双方编制的控制价进行核对，按照学校相关程序确定最终的控制价。

(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的审计程序如下：

1.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项目预算金额的审计程序

(1)主管部门提前向审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所需采购的材料、设备清单和预算金额，包括产品名称、厂家、规格、性能指标、价格依据等资料；

(2) 审计部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对材料设备的考察和市场询价后，提出审计意见；

(3) 主管部门参照审计意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择优选购材料设备，并将最终的定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备案。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的审计程序

(1) 主管部门提前向审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所需采购的服务项目内容和预算金额等相关资料；

(2) 审计部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对服务项目的市场询价后，提出审计意见；

(3) 主管部门参照审计意见，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择优选择服务单位，并将最终的定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备案。

(四) 招标中心和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相关文件，组织开展采购工作；

(五) 主管部门将拟签的合同文件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六) 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合同文件，组织开展合同签订工作；

(七) 列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内发生的项目，主管部门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组织采购，将其采

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意见。

第六章 施工过程阶段审计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隐蔽工程的审计

审查实物工程量、结构尺寸、材料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工程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和图纸要求。

（二）进度付款的审计

审查工程类合同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现象，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扣回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合同付款的审计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费用的审计

审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的批准程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费用计算书是否准确等。

（四）索赔费用的审计

审查索赔原因是否成立，索赔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费用计算书是否准确等。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隐蔽工程的审计

隐蔽工程验收时，主管部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派专业工程师，采用多种手段对隐蔽工程及其他工程实际施工进行跟踪，包括使用卷尺进行测量，使用数码设备对现场情况直观记录，必要时可以使用有效方法对相关部位实际使用的材料进行取样复核。

（二）进度付款的审计

1. 由施工单位提交当月的工程量统计资料和月度工程支付申请；

2. 监理单位对上述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核意见；

3. 监理单位初审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4. 主管部门报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核；

5.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合同付款由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并报审计部门最终审核。

（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费用的审计

1.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需由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经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向审计部门提交书面审核报告；

3. 审计部门对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进行估算金额的复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估算金额的审计意见；

4. 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与施工单位签订正式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资料，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按规定送达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其费用不得计入结算。

（四）索赔费用的审计

1. 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出初步意见；

2. 审计部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计意见；

3. 主管部门参照审计意见进行处理。

第七章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

第二十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二）结合资料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

（三）审查和评价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全面审查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甲供材料是否扣减等。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主管部门在接到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意见书；

（二）主管部门将初步审核意见书和相关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三）主管部门按照审计报告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接受要求增加工程造价的补充资料。确需调整及增加补充资料的，应由主管部门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视作有效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投资规模，为结算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结算审计工作的质量，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限，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工作。

第八章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计

第二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三)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列示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建设工程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五)其他须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财务部门和主管部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将相关审计资料送交审计部门;

(二)审计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决算审计报告;

(三)财务部门、主管部门和国资处根据审计报告办理结转固定资产和交付使用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或学校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